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弗洛姆自律道德研究

孔文清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弗洛姆自律道德研究

孔文清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洛姆自律道德研究/孔文清著. —上海:上海
人民出版社, 2010

ISBN 978-7-208-09382-9

I. ①弗… II. ①孔… III. ①弗洛姆,

E. (1900~1980)-道德观念-研究 IV. ①B712.5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3715 号

责任编辑 任俊萍

弗洛姆自律道德研究

孔文清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0.5 插页 4 字数 242,000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9382-9/B·826

定价 32.00 元

序 一

我欣赏作者在本书“导论”中的这句话——“虽然弗洛姆可能是一个国内学界熟知的名字，但他却是一个并不为人们所熟悉的人。”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前期，弗洛姆的著作在中国学界广为流传，他的名字在大学校园里更是挂在莘莘学子的嘴上，单单是那些书名——《为自己的人》、《逃避自由》和《爱的艺术》，就好像散发出某种魔力，拨动着热血青年的心弦。可是，随着 1992 年以后勃发的新一轮改革大潮和社会心理的急剧变化，弗洛姆消失了，消失得那么彻底，就好像沉入深潭的一块石头。

也许，弗洛姆没有抱怨的理由，因为有太多的西方思想家在中国有着和他同样的命运。无论是 20 世纪的“五四”前后还是 80 年代，这两次“西学东渐”大潮共有的一个现象是，西方的思想家一个个粉墨登场、又一个个烟消云散，留下了一个个响亮或者不太响亮的名字，也留下了一个个蹊跷或者不太蹊跷的谜团——他们到底在说些什么，又是怎么说的？还有，他们为什么要说这些和这样地说？

这大概是缺乏自信的表现。一个缺乏自信的人才会说出诸如“我的朋友胡适之……”之类的话，一个缺乏自信的民族才会借别人的嘴来说自己想说的话。于是，随着总有一些新的话要说，借来的嘴

也不断地在换。但是,就像西方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说的——请允许我也借一次别人的嘴——“经济学家以及政治哲学家之思想,其力量之大,往往出乎常人意料。事实上统治世界者,就只是这些思想而已。”也许凯恩斯太在意自己作为一个经济学家的的重要性了,如果公允些,大概还应该把哲学家、历史学家和文艺家等包括进来。但无论如何,凯恩斯的话说明了这样的事实:只要我们还在借别人的嘴说自己的话,就表明我们还在被别人的思想统治着。

当然,用自己的嘴说自己的话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这需要充分的自信。而且,这种自信并不单纯是心理状态的反映,在根本上是生活状态的反映——只有生活世界中的强者才能这样说话:我认为、我需要、我反对、我……,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个民族都一样。试想,那一个个在中国粉墨登场的西方思想家哪一个不是这样说话的!那么,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中国正在成长为生活世界中的一个强者,中国人应该也必须这样说话。

但是,这还需要学习,包括努力、认真地去研究西方思想家是怎样说话的——他们到底说了一些什么?是怎么说的?他们为什么要说这些和这样地说?我认为,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弗洛姆自律道德研究》,就是这样努力、认真地研究专著。

首先,作者尽可能地搜集、整理和消化了相关文献资料,尤其是在汉语的文献资料方面几乎接近于一网打尽的程度,功夫做得非常扎实,这就为全书的学术水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比如第一章“弗洛姆的思想源流”,相当简洁而清晰地描述出犹太教、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等思想要素在弗洛姆心灵中的碰撞、冲突、交汇和生成,以至于我相信会给那些用心的读者带来某种阅读的愉悦。

其次,作者选择了一个新的研究角度,与人们通常从心理学角度和社会学角度解读弗洛姆不同,作者以“道德自律”为中心来解读作

为伦理学家的弗洛姆。这当然是一个吃力不讨好的活。一、这就要求作者对西方伦理学中关于道德自律的理论有一个通盘的把握,才能把弗洛姆的学说放入其中,“掂”其分量;反过来,这也就把自己的分量交给了读者去“掂”。二、这就与弗洛姆的思想理路产生了某种内在的冲撞——弗洛姆的学说并不是以“道德自律”为中心展开的——于是,就需要在清楚地把握弗洛姆的思想理路和作者本人思想理路的基础上,找到互相呼应的契合点,并且在高度的紧张中维持住两者的平衡。稍一松懈,话就说不下去了。

我参加了作者的博士论文答辩,今天呈现给读者的这本书和当年我看到的答辩论文已经不是一回事了,贯穿在其中的,大概就是所谓敬意吧:内心深处对待学术事业的态度、情感和期待。

当然,我不认为这是一本完美的著作,可以商榷和需要磨砺的地方有很多。其中必须指出的是,可能是作者太欣赏弗洛姆以及在研究中投入了太多的心血,所以对弗洛姆学说中存在的问题缺乏深入的反思和揭示。虽然作者批评过“弗洛姆的思想带有乌托邦的性质”,但是其批评还停留在“人的社会”与“社会的人”孰先孰后的问题上,而这种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却遮蔽了真正的问题。

在我看来,弗洛姆学说的乌托邦性质是“果”不是“因”,其原因深藏在他的人性论中。弗洛姆的人性学说以“人根本上是社会存在”为逻辑起点,这当然是对马克思“人学”的正确理解。接着,弗洛姆认为马克思缺乏一种令人满意的心理学,这也没错。但是,当弗洛姆试图在经验心理学的基础上构建起作为“社会存在”的“人”的人性理论时,他却重复了这样一个理论错误:从经验事实中归纳出“人性”是什么。但是,这不可能。

康德是这样说的,“要想从一个经验命题中榨取必然性,甚至想借这种必然性而使一个判断获得真正的普遍性,那简直是自相矛

盾。”所谓人性,就是指为古往今来所有人共同具有(普遍性)的,并且是不得不具有(必然性)的某种东西,那么,它就只能是一个本体论的命题,用来说明经验世界而不能反过来为经验世界所说明。弗洛姆没有从他的德国同乡那儿学到这个道理,他认为他为“人性”找到了一个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经验命题——“就人性问题而言,我们已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人性或人的本质不是像善或恶那样的一种特殊的实体,而是植根于人类生存状况中的矛盾。”姑且不问善或恶是一种“特殊的实体”是什么意思,就“植根于人类生存状况中的矛盾”而言,如果一个孩子在两种玩具中难以作出选择而求援于他的父亲,而这个父亲恰好是弗洛姆,我猜想他会慈祥地回答说:这就是人性!宝贝。

既然人性就是矛盾,那么弗洛姆无论怎样在思想中建构他的“完美的人”和“健全的社会”,他都避免了被指责为自相矛盾。但是,却有了新的问题:生命,真的是这样不能承受之轻?

我的批评很可能是错误的,所以,我期待着作者对我的批评。

崔宜明

序 二

孔文清博士的《弗洛姆自律道德研究》获得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即将出版。此书是在他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反复修改、扩充而成,是他多年沉潜的结果。我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

在我的记忆中,20世纪80年代,随着弗洛伊德热,弗洛姆开始进入了国人的视野。20多年来,弗洛姆的研究在国内已经有了一定的积累,翻译和一般性的绍述工作都有人做过。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只有深化一途。孔文清的这部著作就走了这样的路子。作者聚焦于自律概念,对弗洛姆的伦理思想作了富有新意的探索,取得了很有学术价值的成果。我认为,这部书稿在如下几个方面,令人印象深刻。

首先,这是一项对弗洛姆自律道德思想的系统研究。所谓自律,在弗洛姆看来,是整体的人(理性和欲望、情感等因素的统一)在人性的基础上,为了自身的利益(充分实现其潜能)为自己立法。作者从自律道德的思想渊源、人性论基础、自律的形式和内容、自律和自觉、自律和自由、自律与人和社会的改造等方面,清晰而完整地勾勒出了弗洛姆自律道德思想的基本轮廓。虽然作者没有明言,但这样的考察事实上给出了一个概念框架,系统地梳理了构成自律道德的多种

概念关系。笔者常常感到,由于哲学问题的复杂性,研究的系统性似乎是哲学探究的内在要求。只有在多重概念关系中展开所研究的论题,才有可能对它获得一个比较通透的把握。作者不满于现有的弗洛姆研究之零星、分散的不足,试图从总体上把握弗洛姆的伦理思想。可以说,研究的系统性是作者的自觉追求。

其次,本书理论视野开阔,研究视角丰富。要了解一个对象,就事论事往往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一旦将之置于某种背景之下或者某种脉络之中,其特点和意义就能比较清晰地呈现。思想的考察亦复如是。作者努力在中外思想发展的多种脉络中,照察弗洛姆的自律道德思想的理论意义。他对康德以来自律思想的概念史考察,厘清了相对于康德、尼采和弗洛伊德而言,弗洛姆自律道德思想的进境所在。通过对 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的德性转向的考察,作者指出,在安斯康姆和麦金太尔之前,弗洛姆就提出了比较完整的德性伦理思想。在道德认识的问题上,作者意识到了弗洛姆自律道德思想和 20 世纪西方认识论的实践转向有相契之处。更有意思的是,作者将弗洛姆提出的自律道德和他律道德作为理想类型,对儒家思想作了一番梳理,认为孔孟的思想倾向于自律道德,而荀子的思想倾向于他律道德,如此等等。这些思想脉络的引入,大大地拓展了研究的视野,使得弗洛姆自律道德思想呈现出了极为丰富的意义维度。

再次,作者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出色的思辨能力,能深度切入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比如,第三章中有关“自然主义的谬误”问题的讨论就很有深度。众所周知,这个说法是摩尔提出来的,指的是伦理学中将规范性归结为事实性的错误倾向。规范性和事实性的关系问题,当然是伦理学的一个核心问题,但这个问题的的重要性其实不限于伦理学,在认识论、科学哲学等领域中,人们也一再涉及这个问题。比如塞拉斯、麦克道威尔等人就特别重视人类认知活动中规范性和

事实性的关系问题。2008年秋季,在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专业的博士课程上,我带领大家一起研读麦克道威尔的《心灵和世界》,孔文清博士也参加了这个讨论班。课后,他提出了两个问题:①摩尔认为,形而上学伦理学和自然主义伦理学一样,犯了自然主义的谬误,这个说法是否缺乏必要的分梳?②麦克道威尔在书中认为,麦金太尔把近代的自然概念(即“祛魅了的自然”)误读进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概念,这个判断是否成立?我觉得这两个问题很有质量,鼓励他深入地探索下去。因此,当我读到第三章第一节的内容时,感到十分亲切。在这里,他对自己提出的问题给出了明确的回答:形而上学的伦理学不同于自然主义的伦理学,没有犯自然主义的谬误,因为形而上学的客体不同于自然客体;没有证据表明麦金太尔将近代的自然概念误读进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概念,事实上他和麦克道威尔一样,致力于沟通事实性和规范性,虽然两人采取了不同的进路。在此基础上,针对人们提出的弗洛姆从人性中引出道德的做法犯了自然主义的谬误的指控,作者作出了回应,他的结论是:弗洛姆的伦理学没有犯自然主义的谬误。我觉得,在“自然主义的谬误”这个问题上,孔文清博士可谓深造有得,他打通了一些基本的义理关节,所以能从容论理,切中肯綮。又如,第五章对自律和自由这个主题的开掘也颇有深度。作者不仅区分了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而且区分了意志自由的两种涵义(相对于自然律的意志自由和相对于强迫的意志自由),在此框架中,他对弗洛姆自律道德思想所包含的自由观念的探讨,是相当深入的。另外,对于德性是否可教这个古老的问题,作者通过引入认识论的实践转向的理论成果(主要是明述知识和默会知识的区分以及相应的两种传递方式的区分),也作出了比较令人满意的回答,从一个侧面展示了认识论的实践转向的道德意蕴。总之,作者好学深思,有勇气直面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这是我十分欣赏的。

复次,这项研究具有强烈的现实关怀。伦理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立足于对弗洛姆自律道德思想的研究,作者对当下中国社会的道德状况表达了自己的关切,给出了自己的判断。对于中国社会转型期道德水平下降、道德沦丧的现象,作者认为,学界流行的“道德失范论”把道德主要理解为外在规范对人的约束,过于强调道德的他律性而忽视了道德的自律性,弗洛姆对自律道德的强调,有助于我们纠正这种偏向。他认为,要恢复道德秩序,扭转道德滑坡的现象,必须将他律和自律统一起来。在这样的语境中,作者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提出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因为荣辱观强调了人内在的道德情感、道德需要的重要性。此外,作者对时下道德教育现状的批评,也切中时弊。

总之,在这部书稿中,孔文清博士写下了自己对一个重大理论问题的真诚思考。虽然书中的有些论述还须进一步推敲,文字也还可以更精练一些,但从总体上说,这是一部论题集中、内容丰赡、论证充分、有自己独到见解、锐意出新的理论著作,我热情地向学界推介。

是为序。

郁振华

2010年1月25日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1
导 论	1
第一章 弗洛姆的思想源流	11
第二章 弗洛姆自律道德的人性论基础	28
第三章 自律的内容与形式	63
第四章 自律与自觉	107
第五章 自律与自由	131
第六章 新人与新社会	180
第七章 自律概念的完善：从康德到弗洛姆	207
第八章 作为一种理想类型的自律道德和他律道德： 以儒家伦理思想为例	243
第九章 自律道德的理论与实践：从伦理学德性转向的 角度看	260
参考文献	302
后 记	311

导 论

埃里希·弗洛姆(Erich Fromm), 1900年3月23日出生于德国法兰克福。1918年在法兰克福大学学习法律, 1919年转到海德堡大学, 1920年开始师从阿尔弗雷德·韦伯(Alfred Weber)学习社会学和国民经济学^[1], 1922年获得博士学位。1930年弗洛姆成为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成员。1934年5月移民美国, 先后任教于本灵顿学院、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密支根大学、墨西哥国立大学、纽约大学等。1941年出版成名作《逃避自由》, 之后先后出版著作多部。主要有:《为自己的人》(1947)、《精神分析和宗教》(1950)、《被遗忘的语言》(1951)、《健全的社会》(1955)、《爱的艺术》(1956)、《弗洛伊德的使命》(1959)、《禅宗和精神分析》(1960)、《人能占优势吗?》(1961)、《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1961)、《在幻想锁链的彼岸》(1962)、《基督的教条和宗教、心理学、文化学论文》(1963)、《人心》(1964)、《人人都可以像上帝》(1966)、《希望的革命》(1968)、《精神分析的危机》(1970)、《一个墨西哥村庄的社会性格》(1970)、《人类的破坏性剖析》(1973)、《占有还是生存》(1976)、《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与局限》(1979)、《论不从和其他论文》(1981)。

弗洛姆是一个有着世界性影响的学者, 他被称为“美国最有影响

力、最受欢迎的精神分析家之一”，他的名字“在任何关于现代社会问题的严肃讨论中都是著名的”^[2]。因此，在国外，对弗洛姆的研究较为广泛，出版了大量的研究弗洛姆的著作、论文，许多博士论文以研究弗洛姆为主题，研究的范围广泛涉及心理学、宗教学、政治学、教育学，呈现出研究范围广、研究成果多，研究程度深入的特点。

弗洛姆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人物，他的大部分著作被翻译成了中文，其中一些重要著作在大陆和港台地区有多个版本。弗洛姆的成名作《逃避自由》有不同的版本，其中包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根据英国出版的版本翻译的题为《对自由的恐惧》的版本。弗洛姆主要的伦理学著作《为自己的人》版本比较多，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是孙依依翻译的《为自己的人》和万俊人翻译的《自为的人》，《人心》也有商务印书馆等出版社的不同版本。弗洛姆的著作被翻译成中文出版的时间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版较晚的是 2000 年由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人类的破坏性剖析》。台湾地区出版弗洛姆的著作则要更早一些，20 世纪 70 年代即出版了一些弗洛姆的著作。弗洛姆的主要著作大部分已经被翻译成了中文，迄今为止还没有被翻译成中文的主要有：*The dogma of Christ*（《基督的教条》，其中部分章节被选编入黄颂杰主编的《弗洛姆著作精选：人性·社会·拯救》）、*The Working Class in Weimar Germany*（《魏玛共和国的工人阶级》）、*You Shall Be As Gods*（《人人都可以像上帝》）和 *Social Character in a Mexican Village*（《一个墨西哥村庄的社会性格》）。

伴随着弗洛伊德主义在中国形成一股热潮，随着大量的弗洛姆著作的翻译出版，弗洛姆成为中国学界熟悉的人物，出现了一些研究他思想的专著和论文。国内对弗洛姆思想研究的时期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90 年代后期以后对他的研究日渐

稀少。

弗洛姆主要被看作一个心理学家,这源于他致力于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用来研究人与社会,并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他继弗洛伊德系统地阐明无意识理论,荣格在此基础上提出集体无意识理论之后,提出了社会无意识概念,是对精神分析学的一个重大发展。他所提出的市场性格也是对性格学的一大拓展。道德哲学也是弗洛姆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为自己的人》和《人心》是他道德哲学的两本重要著作。由于弗洛姆的思想具有综合的性质,涉及的学科范围比较广泛,他的研究涉及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人类学、宗教学等学科,因此,国内对弗洛姆思想的研究也涉及不同的学科,主要集中在哲学界和心理学界。哲学界主要关注他思想中的人道主义、伦理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等方面,心理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他对弗洛伊德主义的继承与发展上,在这些领域形成了一些研究成果。纵观这些研究成果,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研究较为零星。对弗洛姆思想的研究主要成果是论文,或是作为某一体研究的一部分,对弗洛姆思想的某一方面进行研究。例如,弗洛姆的思想往往成为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著作的一个章节而出现,在伦理学方面,万俊人的《现代西方伦理思想史》以专门章节对弗洛姆的伦理学思想进行了介绍。翻译成中文的国外研究成果中有的也有关于弗洛姆的章节,例如宾克莱的《理想的冲突》。相比较而言,对弗洛姆的研究性专著很少。

第二,研究较为分散。分散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对弗洛姆的研究有明显的学科分离的特点。心理学领域对弗洛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他心理学领域的思想进行研究,如申荷永、郭永玉等;哲学、伦理学领域集中对他思想中的哲学、伦理学思想进行研究,如张伟、万俊人等。这样无形中形成了学科的分裂,这对一个以综合而闻名的学者

的思想体系的研究是不利的。在这种学科分裂的研究中,难免出现了哲学、伦理学研究不能很好地理解心理学概念的状况,其结果造成对弗洛姆思想某种意义上不准确的解读。例如,王大鹏在《生命之爱》中将 biophilia(爱生)翻译为生物物理学^[3]。在同一本书中弗洛姆的 *Social Character in a Mexican village* 被翻译成《一个墨西哥村庄的社会特征》^[4]。爱生取向是弗洛姆后期使用的与恋尸癖相对的一个概念,其基本含义是对生命的热爱的取向,在其内容上与创发性性格、革命性格等概念相同,表征的是自由独立的人格特征。对于爱生这一概念,有些学者把它与弗洛姆的不完善的性格类型混淆起来,认为它是人的生长未能完成,属于一种不正常的人格。“佛洛姆指出:现代人的精神心理病症虽然表现出多种多样的形态或征兆,但归根结底可以概括为‘退化综合症’,这是由恋尸癖(恋生癖)、自恋和恋母情结三种心理定向的严重发展所造成的心理综合症。”^[5]恋尸癖与爱生这两个完全对立的概念被作者混淆了。作者接着说:“恋尸癖是对死亡的爱恋,而恋生癖则是对生命的爱恋。前者最直接的心理反应是对死尸的反常性性欲行为,而它的内在实质则是对生命本身的厌恶和否定;后者最基本的心理表现是对人生的热爱,但一旦这种爱恋生命的心理情绪发生过度反应,也会导致自恋心理。因此,两者发展到一定程度,都会成为精神心理不健全的根源。”^[6]这里作者提到的自恋,自然不是每个人都有的正常范围内的自恋,而是一种病态的自恋。对生命的热爱,与病态的自恋完全不同,怎么能够成为自恋的根源呢?这个问题恐怕弗洛姆也无法予以解释。

第三,总体研究较少。以弗洛姆整个思想体系为研究对象的成果非常少,主要有张伟的《弗洛姆思想研究》(1996)、郭永玉的《孤立的现代人》(1999),港台地区出版的有万俊人的《佛洛姆》(2000)、王元明的《佛洛姆人道主义精神分析学》(1990)、陈秀容的

《弗洛姆的政治思想》(1992)和《弗洛姆的人本主义:其渊源、内容和影响》(1992)。张伟的著作基本没有涉及心理学内容,而郭永玉的著作则主要是从心理学角度进行的。2000年万俊人在香港出版的《弗洛姆》主要讨论的是弗洛姆的伦理学思想,涉及的内容也不够全面。而对弗洛姆与宗教的关系、与犹太教的渊源,对他的理论实证的、实践的基础等方面国内学者基本上没有太多研究。

第四,研究主要以介绍为主,很少对弗洛姆的思想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张伟的专著分十章,九章是对弗洛姆的思想进行介绍。郭永玉的《孤立无援的现代人》主要是进行介绍。陈秀容的《弗洛姆的人本主义:其渊源、内容和影响》是对弗洛姆的思想进行分析介绍,殊少研究。

第五,研究的时代局限性大。由于对弗洛姆的研究主要是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因此,研究成果很多限于意识形态的局限,没有对弗洛姆的思想进行深入的分析,而是止于唯心主义、资产阶级思想等程式化的评价。有些研究则由于掌握的资料较少,对弗洛姆的读解存在着较多值得商榷的地方。

此外,一些博硕士论文也对弗洛姆进行了研究。硕士论文有展茜等,对弗洛姆的伦理思想、性格理论等进行研究。博士论文有中山大学讨论弗洛姆的社会批判理论的论文。这些学位论文总体来说研究不够深入,还存在着这样那样有待商榷的问题。例如,某大学哲学系的一篇博士论文将弗洛姆的社会性格当作是他批判社会的工具,就是一个明显的失误。社会性格在弗洛姆那里主要是受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影响而形成的,其功能主要是适应社会,与社会批判相去甚远。吴畛在他的博士论文中很罕见地讨论了弗洛姆的思想方法问题,这一问题似乎很少受到人们的注意,在国外,雷纳·芬克(Rainer Funk)曾在《弗洛姆:勇于为人》对这一问题有过讨论。